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 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 :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 +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贵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有效，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现场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与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及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审议的议案、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4:3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文凯主持。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朱文凯主持。

贵公司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 354 名，代表股份 6,237,223,7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793%（本法律意见书中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

其中，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名，代表股份 5,298,294,0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653%。

根据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取得的《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44 名，代表股份 938,929,6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14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進行認證。本所律師無法對網絡投票股東資格進行核查，在參與網絡投票的股東資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相關出席會議股東符合資格。

出席會議的中小股東（中小股東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外，單獨或合計持股 5% 以下的股東）共 346 名，代表股份 482,834,280 股，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5.3553%。

貴公司部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東會。

經核查，本次股東會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東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

（一）經核查，本次股東會審議的 matter 與公告通知中所列明的 matter 相符，不存在對公告中未列明的 matter 進行審議表決的情形。

（二）經核查，本次股東會以現場記名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現場會議選舉了兩名股東代表進行計票和監票，現場會議表決票當場清點，經與網絡投票表決結果合併統計確定最終表決結果後，予以公布。

（三）本次股東會對議案的審議情況如下：

1. 關於選舉第四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1）關於選舉徐鑫為第四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此項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了表決，表決情況為：同意 6,211,538,635 股，超過出席會議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決權股份的二分之一。

其中出席會議的中小股東的表決情況為：同意 457,149,151 股，超過出席會議中小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決權股份的二分之一。

此項議案的表決結果：該項議案表決通過。

綜上所述，本次股東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方式符合《公司法》《股東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饶晓敏

经办律师:

周俊

周俊

2025年12月24日